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大联)

2023 年，本人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版）》相关要求，在 2023 年度的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汪大联，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的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期间，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6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做到了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会上充分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财务审计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建议；会后监督执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规运作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审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费用预算、审计结果等进行认定；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相关决策程序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与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进行交流与沟通；与外部律师、审计师进行定期交流。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6 次董事会、8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对 19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6 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版）》。2024 年 4 月 27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所议议案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六）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调研、会议及通讯等方式，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公司审计部门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轮次沟通，进行了多轮次沟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内审工作报告、2023 年内审工作计划、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和定期财报等。要求内外部审计部门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定夯实工作基础，强化结果运用，加固加长审计监督链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高质量审计护航企业安全、平稳发展。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网络或面对面的交流，就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特别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分红、变更审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进行逐一说明，保障投资者利益。

（八）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具体了解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控股股东与央企战略重组及与兵装集团深化融合等事宜，累计现场工作日为 16 天。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网络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与独立董事保持着定期沟通机制，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都能及时准确地通知、传递会议材料，提供会议保障，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使我能更为有效履职尽责。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在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

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核查了有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人认为：选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是在充分考察该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作出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公司董事会 4 名董事辞职，提名 4 名董事；经理层 2 名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任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认为：提名的董事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并高度关注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汪大联

2024 年 4 月 28 日